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陳春國先生(「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0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全面落實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陳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為此簽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邵政康先生及陳春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葉雷博士、熊澄宇教授及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耀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